联合国 A/65/75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011 年 2 月 1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11 年 1 月 4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A/65/683)，该信附件中转递了对作为 A/65/617 号文件散发的福克兰群岛政府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的答复。

联合王国政府确信，联合王国拥有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以及周边海域的主权。

联合王国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 2 项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自第一条分别阐明的自决原则和权利。我国在福克兰群岛主权问题上的立场基于自决原则。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不容谈判，除非而且直到福克兰群岛居民有这一愿望。他们已明确表示希望继续留在英国。

依照我们对福克兰群岛居民的自决权利的支持，我们支持福克兰群岛政府与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接触的愿望。福克兰群岛政府因此多年以来派遣其经民主选出的立法议会成员到非殖民化委员会发言。

联合王国政府的立场没有改变，即非殖民化委员会未能考虑到联合王国与其海外领土之间的关系是如何以双方接受的方式实现现代化的。此外，它注意到福克兰群岛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仍以 1965 年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为基础。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各种与事实有偏差的情况已为人所知，但后来的决议却没有加

11-24256 (C) 250211 250211

以考虑。这些决议也没有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及福克兰群岛居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克·莱尔·格兰特(签名)